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將進一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謹此提述：(a)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估值報告及與章程準則可資比較有關新業務之詳細披露資料，故本公司將進一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須待該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陳順華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